

常熟市防台风应急预案

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指机构组成及职责
- 2.2 市防指成员职责
- 2.3 应急工作组
- 2.4 基层防台风组织机构
- 2.5 专家库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
- 3.3 预防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等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3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4.4 应急响应行动
-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 4.6 应急响应调整与结束

5 保障措施

- 5.1 队伍保障
- 5.2 供电保障

- 5.3 信息保障
- 5.4 交通运输保障
- 5.5 治安保障
- 5.6 物资保障
- 5.7 卫生保障
- 5.8 生活保障
- 5.9 资金保障
- 5.10 宣传保障

6 善后工作

- 6.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 6.2 工程或设施损害应急修复要求
- 6.3 补偿要求
- 6.4 总结评估要求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预案解释部门
- 7.5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 8.1 市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 8.2 防台风应急响应流程图
- 8.3 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启动程序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防御台风工作，促进防御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全面提升防御台风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苏州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苏州市防台风应急预案》、《常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熟市范围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4.2 以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增强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

1.4.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4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预案体系

常熟市防台风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常熟市防台风应急预案、各镇（街道）防台风应急预案、市有关部门防台风应急工作手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防御台风工作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统一指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台风工作。有防台风任务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台风工作，并服从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市防指机构组成及职责

2.1.1 市防指机构组成

市防指由市长任指挥，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

市防指成员单位包括：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宣传部、人武部、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局、公安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人防办）、资规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督局、海事局、消防救援大队、供销总社、

便民服务中心、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

市防指机构组成调整具体由市政府相关文件明确。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的防御台风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台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制定全市防台风预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启动、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部署和组织实施抗台抢险，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防台相关协调工作。

2.1.3 市防办职责

市防指的办事机构为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负责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全市涉及防汛抗旱工作的相关事宜，负责执行市防指下达的指令。

2.2 市防指成员职责

2.2.1 指挥、副指挥职责

指挥职责（市长）：综合研判防台形势，负责全市的防御台风指挥工作；负责主持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及抢险救灾工作。具体职责是启动Ⅰ级、Ⅱ级防台风应急响应，主持召开市防指成员会议和重要防台会商会，研究总体调度方案、抢险救灾部署；及时向苏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报告汛情、灾情和应对措施；请示上级防指调派物资、部队支持抢险救灾。

常务副指挥职责（常务副市长）：协助指挥做好防台风工作，指挥外出时主持市防指工作。启动Ⅱ级响应时受指挥委托负责指挥全市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职责（分管副市长）：负责指挥Ⅲ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具体职责是启动Ⅲ级防台风应急响应，主持召开市防指成员会议和重要防台会商会，指挥台风防御、抢险和救灾工作。

副指挥职责（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工作，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外出时，主持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职责（市水务局局长）：负责本市台风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负责Ⅳ级预警时的防台调度指挥工作，组织、指导水毁工程修复。

副指挥职责（市应急局局长）：组织本市灾害救援演练，负责台风灾害发生时应急抢险和救援指挥工作。

2.2.2 成员单位职责

水务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御台风工作；负责台风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长江、望虞河防洪工程的防汛工作，负责城区防洪大包围闸站运行调度；指导乡镇做好圩区的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区骨干雨水管网的疏通维护，确保城区排水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局：统筹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属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调度；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并依法发布灾情信息；

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含危化品从业单位）做好防台风工作。

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实时气象信息，预测台风发展趋势；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开展灾害成因的气象分析。

宣传部：把握全市防台工作宣传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住建局（人防办）：负责督促落实城区所辖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的防台风工作；配合各镇、街道指导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雨水管网疏通和地下车库排涝工作；负责管辖道路行道树和路灯设施的抢险、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人防工程的防台风安全工作，承担市政府制定的抢险救灾指挥保障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居住在危房、简易房的群众撤离或安全转移。

人武部：负责组织防台民兵和部队突击抢险工作，执行防汛抢险和营救群众任务。

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政府投资的防台工程、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建设工程审批；负责向受灾地区调运粮食，确保灾区粮食供应；负责全市国有粮库，同时督促相关镇（街道）加强民营粮库的防台风工作。

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及培训机构的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遇紧急情况，配合做好转移人员应急安置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台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和避险车辆合理停放；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器材、物料及破坏水利、水

文、通信设施的案件；遇特大洪水、风暴潮等紧急情况，协调武警进行抢险救灾。

工信局：负责指导有关工业企业的防台风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汛建设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

民政局：负责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的防台风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协助做好因灾转移人口的临时救助工作。

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抢险救灾、应急抢修、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

资规局：负责做好防洪排涝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台风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负责做好防汛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绿化树木的防台风工作。

城管局：负责指导各街道、板块在防台风期间做好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度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运输车辆；发布航道限速行驶或停航通告；负责河湖水面船只、浮筒、浮码头等人员的转移和救助工作；负责做好管辖道路、下穿立交的防洪排涝工作，指导板块做好道路平交涵洞的防洪排涝工作；做好航道清障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渔）业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清除在水域内非法设置的渔簖、围网、地笼等；负责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

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并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害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市场监管局：指导做好台风期间居民小区电梯抢修工作。

供销总社：协调防汛抢险和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商务局：负责台风受灾期间全市超市、商场等日常生活物资的保供。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属地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提供和反馈台风期间群众反映的灾情、需求等信息，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海事局：负责长江水域台风影响船只、人员的安全调度工作。

供电公司：保障防台、排涝用电；及时修复受台风破坏的供电设施。

电信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防台安全，保障防台风信息的及时正确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防台指挥联络畅通。

2.3 应急工作组

当确定为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时，市防指迅速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综合组、抢险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Ⅰ级响应时全体成员单位到市防

指集中办公。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台风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2.3.1 综合组

由市府办、财政局、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组成，市政府办公室为组长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掌握水雨情、风情、气象信息和灾情信息；审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组织防台会商，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综合风情、汛情、灾情及防台信息，起草防台工作通知；紧急下拨救灾经费、物资；负责各组综合协调工作。

2.3.2 抢险组

由市应急局、人武部、水务局、住建局、公安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文体旅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海事局、市监局、供销社、供电公司组成，应急局为组长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各类险情的抢险救灾；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及抢险小分队；维护社会治安；负责重要部门、单位的电力、通信、交通保障；负责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处理；负责抢险、遇险人员的救治；制订救灾计划，调拨、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卫生防疫。

2.3.3 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水务局、应急局、文体旅局、气象局、便民服务中心组成，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道，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防台抢险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2.3.4 专家组

由水务局、应急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市水务局为组长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雨情、水情、台风、天气变化趋势等情况的收集、汇总、分析；负责台风、洪水、暴雨、风暴潮、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各类抢险技术方案及重大险情的现场指导。

2.4 基层防台风组织机构

虞山、常福、莫城、琴川街道：负责管辖范围内城中村、易涝片区、危房、地下空间等防汛防台工作，做好小区雨水管网疏通和地下空间防汛排涝工作；负责防台风期间居住在危房、简易房的群众撤离或安全转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台风防御工作。

2.5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防台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1. 信息监测与预报

气象局负责监视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水务局负责江河湖泊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资规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各部门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

2. 信息报告

各监测预报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指和相关部门通报台风实况和监测预报情况。

3.2 预警

3.2.1. 预警等级

台风预警主要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超过一定的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

根据台风威胁和严重程度，台风预警等级分Ⅳ、Ⅲ、Ⅱ、Ⅰ四级标准，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大、严重和特别严重。台风发展过程中其强度、范围、登陆地点、影响程度、危害程度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预警等级。

台风预警具体内容如下：

(1) Ⅳ级：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Ⅲ级：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Ⅱ级：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Ⅰ级：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2.2. 预警发布

气象局负责台风的预警，发布有关台风信息；水务局负责江河湖水情的预警、水利工程安全的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资源规划局负责台风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住建局负责在建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预警、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旧

房屋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文体旅局负责发布重大活动和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海事部门负责发布长江在港、航行船舶的预警信息；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放预警信息、有关台风和防御台风信息等；供电公司负责电力方面的预警信息，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报警与预警工作；市防指负责发布防灾指令，并向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报告。

3.3 预防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预防准备

(1) 组织准备。构建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2)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防御台风期间安全措施。

(3) 预案准备。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修订完善本系统（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4) 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5) 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利用公用通信网络，保证通信专用网、灾害易发重点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

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3.3.2 防台风检查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汛前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或整改。

(2)教育、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务、文体旅、供电、通信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建筑工地、园林树木、市政、交通、水利、旅游景区、户外体育场馆、高铁站、供电、通讯等设施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3.3 防台风巡查

(1)水务部门建立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巡查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

(2)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公路、下穿立交、内河、航道和渡口、码头（长江除外）以及在建工程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加强对长江船舶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3)住建部门加强在建建筑工程、行道树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和部位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城管部门加强全市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巡查工作。

(5)文体旅部门督促旅游景区、景点、体育场馆等防御台风工作。

(6)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渔业养殖、捕捞行业、设施农业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7) 教育部门加强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8) 卫健委做好全市医疗机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9) 民政部门做好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御台风巡查工作。

(10)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可能的危害程度、当前汛情、防御能力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应急响应等级不一定与预警等级完全一致。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

(1) 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出现大雨；

(3)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达到5.75米，且可能继续上涨；

(4)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4.2.2 III级应急响应

(1) 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达到6.25米，且可能继续上涨；

(4)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4.2.3 II级应急响应

(1) 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达到历史最高潮位6.74米；

(4)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4.2.4 I级应急响应

(1) 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超过百年一遇高潮位6.88米；

(4)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V 级响应，市防指副指挥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II 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I 级响应，市防指指挥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 级响应，市防指指挥报市委书记批准，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4.4 应急响应行动

4.4.1 IV 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参加会商，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市防办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各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台风影响情况的监测，每日一次向市防指报告防台风工作动态。各单位分管负责人进岗带班，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3) 各镇（街道）防指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台风工作，做好值班值守，每日一次向市防指报告防台风工作动态，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

(4) 24 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全部撤离。

(5) 主要成员单位具体行动要求：

水务局：做好市属水利工程运行值守和调度工作，指导板块做好圩区预降或排涝工作，必要时向苏州市水务局申请调度浒浦闸、白茆闸排水；每天2次通报水情、工情。

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市各抢险队伍，做好备勤工作。

气象局：气象局每天2次通报台风动向，及时发布和更新天气预报。

住建局（人防办）：督促全市建筑工地做好脚手架、塔吊等高空作业的安全工作；督促全市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做好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各板块做好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电梯井等的排水除涝工作。

农业农村局：提醒和指导农户做好农业设施的加固工作，做好农田、水产养殖场所排水工作。

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4.4.2 III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并主持会商，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城管局、资规局、公安局、人武部、供电公司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会商。分析台风动向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况启动部分工作组。市防办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市防指分组到各镇（街道）指导防台风工作。

（2）各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分管领导进岗带班，做好加强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台风影响的情况，指导和协助板块做好防台风工作，每日二次向市防指报告防台风工作动态，防指成员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3) 各镇（街道）防指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台风工作，分管领导进岗带班，做好加强值班工作，每日二次向市防指报告防台风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防，做好圩区排涝工作，组织巡堤查险，组织物资和队伍抢险。做好危险地区人员和财产撤离转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

(4) 24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全部撤离。

(5) 主要成员单位具体行动要求：

水务局：水务局加强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调度，指导各镇（街道）圩区做好抢排工作，及时向上级防指申请调度流域性、区域性水利工程；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城市主干道路开展雨中巡查并及时处置积水；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加强对长江、望虞河堤防的巡查，水利专业抢险队伍值班待命。每天2次通报水情、工情。组织人员充实防办力量，加强值班值守。

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市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随时调运准备；监督、指导台风影响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做好灾情统计并依法发布灾情信息。

气象局：气象局每天3次通报台风动向、风情、雨情，发布天气预报并及时更新。

住建局（人防办）：督促全市建筑工地做好高空作业安全工作和排涝工作；督促全市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做好防汛排涝工作；指导板块做好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电梯井等的排水除涝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房、简易房、工棚内居住人员转移；做好工地灾情统计，配合属地做好住宅小区灾情统计。

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做好农业设施的加固和田间、水产养殖池塘排水工作；协助板块对受灾农户做好救灾工作；做好农业受灾情况统计。

交通运输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应急运输车辆的调度工作，做好河湖水面船只、浮筒、浮码头等人员的转移和救助工作，做好管辖道路、下穿立交等排水工作，指导板块做好道路平交涵洞的防洪排涝工作；按职责范围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城管局：指导各板块做好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清扫道路，避免路面排水不畅。

资规局：做好台风暴雨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

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常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做好参加防台风抢险的准备。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台风抢险区域的秩序和社会治安。

供电公司：做好供电线路停电抢修，加强防洪排涝闸站和重点用户供电保障；统计全市因台风影响造成的停电情况。

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防台风相关工作。

4.4.3 II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并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按通知要求2小时内集中开会，分析台风动向、灾情及影响程度，研究防御、救灾的重点和对策，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与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为首要任务，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市防指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指成立工作组集中办公，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市领导带领防台风工作组赴受灾区域指导防灾

减灾工作。掌握各地受灾和行动情况，做好全市各级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

(3) 各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掌握台风影响的情况，指导和协助板块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每日二次向市防指报告防台风工作动态，各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带班，防汛相关人员 24 小时值班，委派人员进驻防指相关应急工作组。

(4) 各镇（街道）防指研究防御、救灾的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台风工作，主要领导带班，防汛相关人员 24 小时值班，每日二次向市防指报告防台风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防，做好圩区排涝和巡堤查险的同时，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财产，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组织抢险救灾。

(5) 工作组应急响应行动

综合组：市府办为组长单位，汇总防台风工作动态信息，根据汛情、灾情发展，每 6 小时进行会商并及时向市防指汇报。

抢险组：应急局为组长单位，汇总各地抢险救灾信息，每 6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一次；各防汛抢险小分队到指定地点待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

宣传组：宣传部为组长单位，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台风发展、防御和影响情况；组织宣传报道抢险工作动态，先进事迹等；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信息平台随时插播气象信息和汛情通报等。

专家组：水务局为组长单位，每 6 小时组织一次会商，分析水文气象预测预报结果，及时提出行动计划，制订抢险方案。

(6) 主要成员单位具体行动要求：

水务局：全力做好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调度，沿江各闸、泵站全力排水，城区防洪大包围控制运行，望虞河两岸水闸控制运行；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长江、望虞河等重要河湖堤防及水利工程加强巡查，巡逻队、抢险队加强巡堤，必要时采取突击加固，退堤建堤等应急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圩区抢排、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圩区外航道（包括张家港航道）应限制通航（防汛救灾船除外），圩口闸分级蓄水；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城市主干道路积水抢排，指导城区街道做好易涝点抢排工作；每天3次通报水情、工情。

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市各级抢险队伍、消防救援大队等全力开展抢险；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和救援物资调运；监督、指导台风影响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做好灾情统计并依法发布灾情信息。

气象局：气象局每天3次通报台风动向、风情、雨情，发布天气预报并及时更新；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住建局（人防办）：落实全市建筑工地停工；督促全市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做好防汛排涝工作；指导板块做好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电梯井等的排水除涝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房、简易房、工棚内居住人员转移；做好工地灾情统计，配合属地做好住宅小区灾情统计。

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做好农业设施的加固和田间、水产养殖池塘排水工作；协助板块对受灾农户做好救灾工作；做好农业受灾情况统计。

交通运输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应急运输车辆调度工作，做好河湖水面船只、浮筒、浮码头等人员的转移和救助工作，做好管辖道路、下穿立交等排水工作，指导板块做好道路平

交涵洞的防洪排涝工作，市域内航道按照通航规定设定的最高限航水位发布停航通告；按职责范围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城管局：指导各板块做好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清扫道路，避免路面排水不畅。

资规局：做好台风暴雨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指导地质灾害抢险和灾情统计上报。

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常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必要时立即投入。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做好交通秩序维护，对积水道路进行监测和管控，必要时开放部分道路供社会车辆临时避险。

宣传部：把握全市防台风工作宣传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视情关闭旅游景区，做好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向受灾地区调运粮食，确保灾区粮食供应；负责全市国有粮库，同时督促相关镇（街道）加强民营粮库的防台风工作。

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及培训机构的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遇紧急情况，配合做好转移人员应急安置工作。

民政局：做好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防台风安全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协助做好因灾转移人口的临时救助工作。

工信局：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护，做好防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防汛信息的及时正确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防汛防台指挥联络畅通。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对灾害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供电公司：做好供电线路停电抢修，加强防洪排涝闸站和重点用户供电保障；统计全市因台风影响造成的停电情况。

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抢险救灾资金；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市场监管局指导做好居民小区电梯抢修工作；供销总社协调防汛抢险和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提供和反馈防台风期间群众反映的灾情、需求等信息，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商务局做好台风受灾期间全市超市、商场等日常生活物资的保供。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4.4.4 I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并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按通知要求1小时内集中开会，分析台风动向、灾情及影响程度，研究防御、救灾的重点和对策，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情况特别严重时，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由指挥决定是否采取非常手段，请求上级和当地驻军支援。市防指作出防台风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指成立工作组，并增加人员集中办公，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市领导带领防台风工作组赴受灾严重区域指导防灾减灾工作，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掌握各地受灾和行动情况，调动当地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等一切抢险力量，赴受灾地开展抢险，市防指及时为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

(3) 各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日三次向市防指报告防台风工作动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岗带班，按照本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台风抢险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加强 24 小时值班工作，最新情况立即向市防指报告。

(4) 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和各级防汛责任人进入防台风抢险指挥岗位，前置抢险救援力量，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财产，组织抢险救灾。每日三次向市防指报告防台风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重点区域全天候巡防，全力做好圩区排涝和巡堤查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财产，调动一切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投入抢险救灾。

(5) 6 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野外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危房内的居民全部撤离。

(6) 工作组应急响应行动

综合组：市府办为组长单位，汇总防汛动态信息，根据汛情、灾情发展，每 3 小时进行会商并及时向指挥汇报。

抢险组：应急局为组长单位，汇总各地抢险救灾信息，每 3 小时向常务副指挥报告一次；各防汛抢险小分队到指定地点待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

宣传组：宣传部为组长单位，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台风灾害情况；组织宣传报道抢

险工作动态、先进事迹等；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随时插播气象信息和汛情通报等；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专家组：水务局为组长单位，每3小时组织一次会商，分析水文气象预测预报结果，及时提出行动计划，制订抢险方案。

(7) 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具体行动：

水务局：全力做好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调度，沿江各闸、泵站全力排水，城区防洪大包围控制运行，望虞河两岸水闸控制运行；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长江、望虞河等重要河湖堤防及水利工程加强巡查，巡逻队、抢险队上堤驻守，必要时采取突击加固，退堤建堤等应急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圩区抢排、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圩区外航道（包括张家港航道）应限制通航（防汛救灾船除外），圩口闸分级蓄水；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城市主干道路积水抢排，指导城区街道做好易涝点抢排工作；每天3次通报水情、工情。

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市各级抢险队伍、消防救援大队等全力开展抢险救灾；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和救援物资紧急调运；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指导台风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做好灾情统计并依法发布灾情信息。

气象局：气象局每天3次通报台风动向、风情、雨情，发布天气预报并及时更新；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住建局（人防办）：落实全市建筑工地停工；督促全市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做好防汛排涝工作；指导板块做好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电梯井等的排水除涝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房、简易

房、工棚内居住人员转移；承担市政府制定的抢险救灾指挥保障工作；做好工地灾情统计，配合属地做好住宅小区灾情统计。

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做好农业设施的加固和田间、水产养殖池塘排水工作；协助板块对受灾农户做好救灾工作；做好农业受灾情况统计。

交通运输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应急运输车辆的调度工作，做好河湖水面船只、浮筒、浮码头等人员的转移和救助工作，做好管辖道路、下穿立交等排水工作，指导板块做好道路平交涵洞的防洪排涝工作，市域内航道按照通航规定设定的最高限航水位发布停航通告；按职责范围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城管局：指导各板块做好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清扫道路，避免路面排水不畅。

资规局：做好台风影响期间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指导地质灾害抢险和灾情统计上报。

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常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必要时立即投入。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做好交通秩序维护，对积水道路进行监测和管控，必要时开放部分道路供社会车辆临时避险。

宣传部：把握全市防台风工作宣传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相关

宣传报道工作；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关闭旅游景区，做好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向受灾地区调运粮食，确保灾区粮食供应；负责全市国有粮库，同时督促相关镇（街道）加强民营粮库的防台风工作。

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及培训机构的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遇紧急情况，配合做好转移人员应急安置工作。

民政局：做好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的防台风安全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协助做好因灾转移人口的临时救助工作。

工信局：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护，做好防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防汛信息的及时正确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防汛防台指挥联络畅通。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对灾害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供电公司：做好供电线路停电抢修，加强防洪排涝闸站和重点用户供电保障；统计全市因台风影响造成的停电情况。

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抢险救灾资金；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市场监管局指导做好居民小区电梯抢修工作；供销总社协调防汛抢险和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提供和反馈防汛抗灾期间群众反映的灾情、需求等信息，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商务局做好台风受灾期间全市超市、商场等日常生活物资的保供。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4.5.1 信息报告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风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告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

(3) 市防办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视情报告市防指指挥，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苏州市防办。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5.2 信息发布

(1) 防台风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台风动态。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 应急响应调整与结束

当台风动向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应对照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适时调整（降低或提高）响应等级。

台风已登陆减弱或中途转向，将不再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由市防指或授权市防办宣布。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台的义务。防汛防台抢险救援队伍由消防救援队伍、驻常部队和武警部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各防指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组建本领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镇（街道）依托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

5.2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做好用电调度，确保防御台风灾害等方面的供电需要，特别是对大面积停电要有应急保障措施。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发生输电故障及时进行维修。落实好应急发电机组，确保防御台风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3 信息保障

5.3.1 信息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信息畅通的责任。

5.3.2 各级指挥机构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按照防汛防台现代化的要求，合理组建防汛防台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3.3 各级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防台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台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防台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3.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或村庄、社区、小区广播、喇叭等手段,多渠道发布台风信息,提醒注意事项,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5.4 交通运输保障

对防御台风的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给予免费优先通行。公安、交通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河道航运和渡口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紧急防汛期间,负责河道禁航保障。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台风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防台抢险、紧急防汛期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等。

5.6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市防指和各镇(街道)防指、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台风威胁的其他单位,结合本辖区防汛防台工程实际需求,必须完成市防指下达防汛物资储备任务。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公安、住建、交通运输、供电、通信等各相关行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防御台风预案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防汛仓储点应便于交通、运输,一般按照就近储备的办法,对于一些重点险工段、城区易涝点应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物资。进入紧急防汛期,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5.7 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农业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疾病监测、环境消杀以及饮用水监测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5.8 生活保障

由应急局会同有关镇（区、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9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台风影响工程修复补助、重点治理工程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5.10 宣传保障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选择台风灾害重点监视区开展台风灾害应急综合演习，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受台风灾害影响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根据受灾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对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及时组织复垦、补种。

市防指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台风灾害救助工作。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生态环境局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组织协调环境应急监测。

市红十字会加强对社会捐助物资的接收、登记和储备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财政局和审计局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灾害发生地和受害人员。

市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工程或设施损害应急修复要求

6.2.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防台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台风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供电、水文以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2.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时防汛抗台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台的要求，各地防指应组织及时补充到位。

6.2.3 恢复重建

受台风灾害影响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

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市政府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

市防指、各镇（街道）防指及其他有防台抢险要求的单位应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台的要求，及时补充防台抢险物料。

6.3 补偿要求

市、镇（街道）两级政府、保险部门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参加台风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灾民钱款。

6.4 总结评估要求

市防指和各镇（街道）防指每年应组织开展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灾、灾害影响等台风防御工作评估，总结台风特点、受灾情况、防御工作概况和经验教训等。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海洋上生成，绕着自己的中心强烈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旋涡。热带气旋经过时常伴随着大风和暴雨天气。由于热带气旋习惯上均简称台风，本预案统称为台风。

热带气旋分级：按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的大小进行分级。根据2006年5月9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GB/T19201-2006），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六个等级。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8-17.1m/s（风

力 6-7 级) 为热带低压, 达到 17.2-24.4m/s (风力 8-9 级) 为热带风暴, 达到 24.5-32.6m/s (风力 10-11 级) 为强热带风暴, 达到 32.7-41.4m/s (风力 12-13 级) 为台风, 达到 41.5-50.9m/s (风力 14-15 级) 为强台风, 达到或大于 51.0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 为超强台风。

热带气旋灾害: 热带气旋是一种破坏力很强的灾害性天气系统, 但有时也能起到消除干旱的有益作用。其危害性主要有大风、暴雨、风暴潮。

风暴潮: 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 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台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由市人社局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表彰; 对防台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 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防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江苏省防洪条例》等法律法规, 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并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并负责管理。依据防汛情势变化, 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并按规定报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准, 报苏州市防指备案。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市防办提出预案修订意见。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御台风预案并报市防指备案，各防指成员单位、其他基层单位、企事业单位也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编制相应的防御台风专项预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防指备案。

7.4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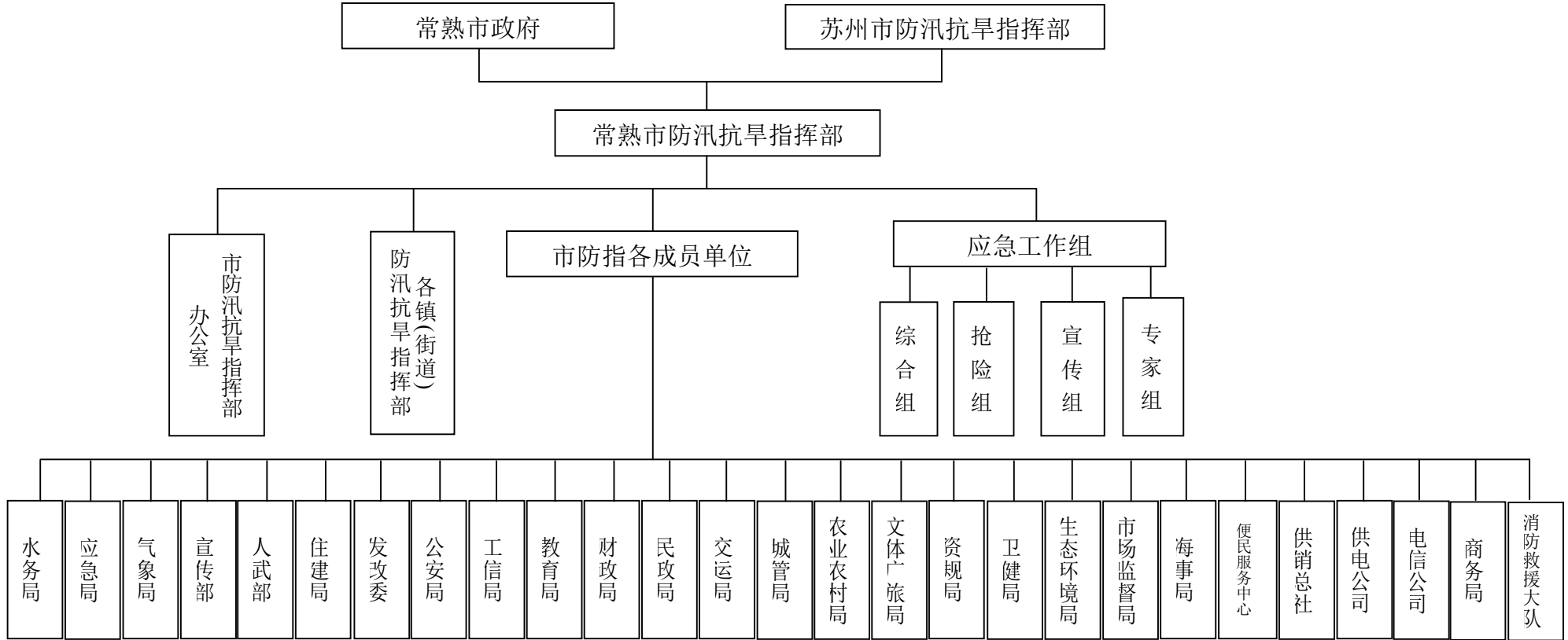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常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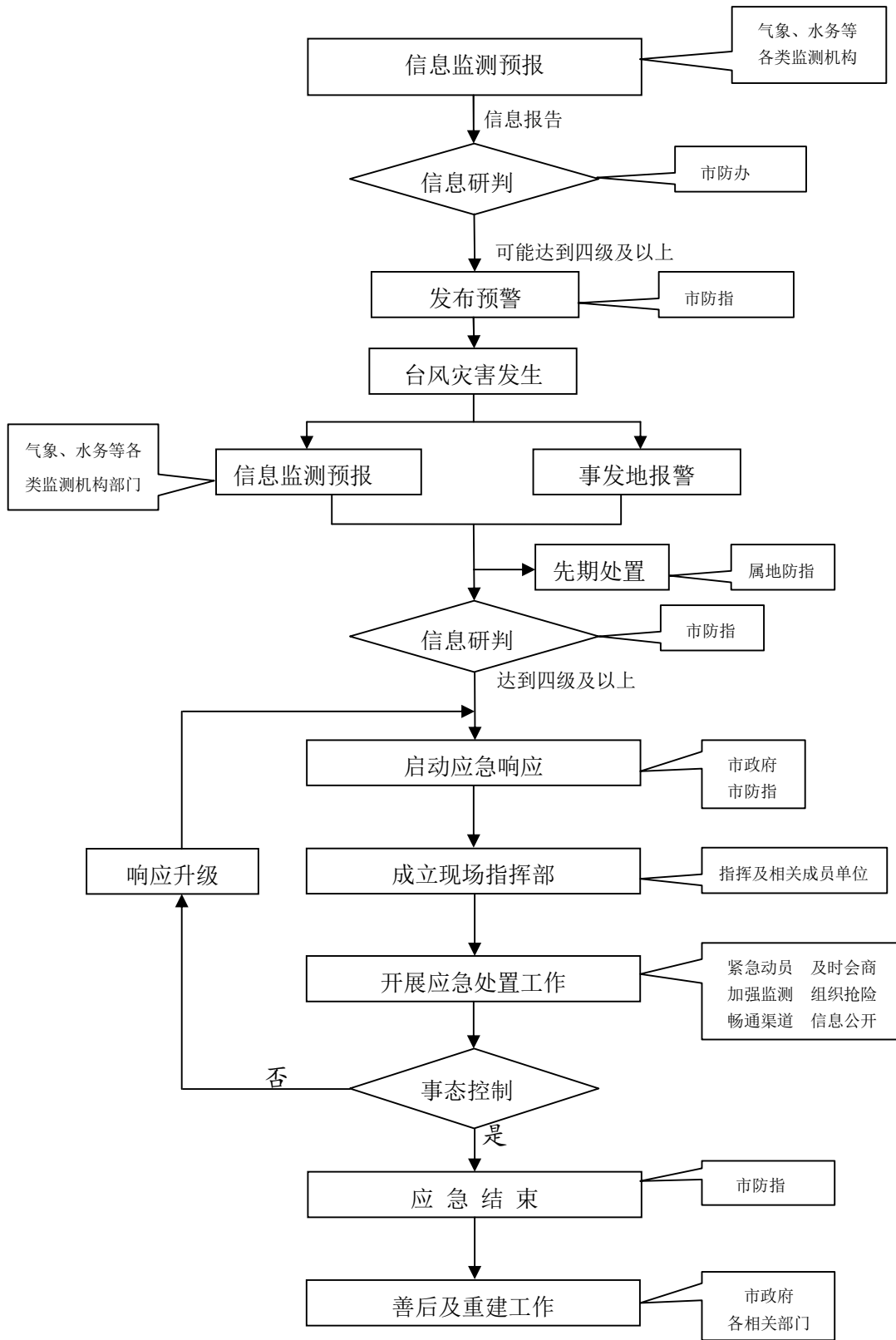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8.1 市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8.2 防台风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常熟市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启动程序表

常熟市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启动程序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启动程序	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	参加会商单位
IV级	(1) 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出现大雨； (3)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达到 5.75 米，且可能继续上涨； (4)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	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III级	(1) 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达到 6.25 米，且可能继续上涨； (4)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市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市长)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分管副市长)	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人武部、民政局、城管局、供电公司、市场监管局
II级	(1) 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达到历史最高潮位 6.74 米； (4)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市防指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	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
I级	(1) 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受台风影响，长江浒浦站潮位超过百年一遇高潮位 6.88 米； (4) 苏州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	市防指指挥报市委书记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市防指指挥	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